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淑真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p>國家教育研究院：柯院長華葳、潘副院長文忠、曾副院長世杰、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范主任信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副署長承先、高中職組蔡副組長志明、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林科長祝里代)、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朱專門委員玉葉、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鄭專門委員文瑤</p>		
列席人員	<p>國家教育研究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洪助理研究員詠善、廖助理研究員興國、張專案助理雅琇、國教署：高中職組李科長菁菁、雲小竺小姐、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林逸棟先生、本部高教司朱專門委員俊彰、本部綜合規劃司：呂科長虹霖。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科長鳳雲(周專員佩君代)、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p>		
請假人員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清山、本部技術與職業教育司：李司長彥儀、饒副司長邦安、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副司長淑芳、武專門委員曉霞 (另有會議)</p>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由秘書組、規劃組及各系統進行報告：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規劃組)。

說明：

一、有關「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經規劃組會議討論，為利協作議題更臻明確，並俾保後續分工執行運作，除擬調整部分協作議題之說明外，建議異動調整項目如下：

(一)整合原有1-1及1-2協作議題，修訂為：【1-1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建立】

(二)新增【1-2新舊課綱銜接】

(三)調整原有1-4協作議題歸屬類別及主政單位。

(四)增列【1-4大學預修課程研發及推動】

(五)整合原協作議題1-4與2-3(部分工作事項)，增列【2-7教學與評量資源建立】

(六)修正協作類別4.【輔導、評量、評鑑與考招連動】為【升學輔導與入學制度】

(七)新增【4-4學生適性升學輔導】

決議：

一、請規劃組及各單位協助就協作議題各項說明之期程如實調整。

二、部分協作議題之說明請檢視充實，例如2-4設備需求應增加配合調查結果何時進行補助及相關檢核成效機制、2-6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應確認選修學分數、4-1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轉銜第2項說明提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的轉銜辦法期程是否妥適？

三、其餘「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協作議題分工表」內容同意修正。

四、國教院提議增加商借教師一節，請國教署會同人事處協助研議。

五、請國教署強化補救教學及國教院成效媒體宣傳，研議學科中心協助輔導弱勢學生。

六、中小學教材問題請就大學升等機制、師資培育評鑑、學群科中心功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命題等面項共同研議解決策略。

七、另為精進教師素質，請高教司協助經費挹注及政策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增加投入師資培育資源，並由師資藝教司及高教司共同研議相關策

略。

案由二：有關「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建議優先處理之協作議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規劃組)。

說明：規劃組於本組第 1 次會議提出「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之優先處理協作議題」，於會後交由各協作議題主政單位進行內部研議修訂後，提送本次會議確認，議題羅列如下，請詳見附件 5(P.56)。

- (一) 1-1 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建立
- (二) 普通型高中落實選修的關鍵措施
  - 1. 1-4 大學預修課程研發及推動
  - 2. 2-1 法規修訂
  - 3. 2-6 開設選修課程的相關配套
  - 4. 3-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 5. 4-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
- (三) 2-2 課綱宣導及教師研習

決議：

一、修正普通型高中落實選修的關鍵措施議題部分內容，餘照案通過：

(一) 重要性：修正為透過大學入學的招生方式與考試科目，協助落實高中選修課程。

(二) 初步規劃方向：

1. 1-4 大學預修課程研發及推動：高中辦理大學預修選修課程應審慎研議是否放入。

2. 4-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綱與考招連動的規劃修正為：

(1) 初步評估總綱公布後選修課程與大學考招的關聯性。

(2) 初步評估總綱公布後大考時間與高中課程進度的搭配。

(3) 以「擴大工作圈」模式建立議題式對話平臺。

三、請規劃組廣續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規劃事宜，並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